

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
各機關承辦窗口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總統府	楊編審	02-23206212	flyang@oop.gov.tw
內政部	吳專員	02-23976701	moi1739@mail.moi.gov.tw
外交部	為民服務專線	02-23482999	https://eyes.mofa.gov.tw/ System /tw/Default.aspx
國防部	江中校兵行官	02-23116117 分機 635641	hsin0403@mail.mil.tw
財政部	王稽核	02- 23228000 分機 8171	cfwang@mail.mof.gov.tw
教育部	林專員	17367825	hermia34@mail.moe.gov.tw

中興部會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法務部	黃科長	02-21910189	hyc@mail.moj.gov.tw
經濟部	黃系統分析師	02-23212200 分機 8670	clhuang@moea.gov.tw
交通部	林聘用人員	02-23492892	mhlin@motc.gov.tw
勞動部	危科員	02-85902856	taijun@moli.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專員	02-23126930	huishan@mail.coa.gov.tw
衛生福利部	蔡科員	02-85907538	plhjtt@mohw.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分析師	02-23117722 分機 2346	yingchieh.chen@epa.gov.tw
文化部	呂專案助理	02-85126789	lutingyin@moc.gov.tw
科技部	張科長	02-27377979	tychang@most.gov.tw

中央部會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鄭專門委員	02-23165877	jeng@ndc.gov.tw
大陸委員會	林科員	02-23975589 分機 5023	ywlin@ma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研究員	02-89680899 分機 0875	jean@fsc.gov.tw
海洋委員會	劉專員 261123	07-3381810 分機 261123	u92150@oac.gov.tw
僑務委員會	葉科員	02-23272936	april743@ocac.gov.tw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林科員	02-27571446	vac106457@mail.vac.gov.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社工員	02-89953091	uni@apc.gov.tw
客家委員會	蔡專員	02-85128516	ha0465@mail.hakka.gov.tw

中興部會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徐分析師	02-87897639	ywhsu@mail.pcc.gov.tw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科員	02-23803828	evelyn.0117@dgba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何專員	02-23979298 分機 207	alice0222@dgpa.gov.tw
中央銀行	余三專	02-23571528	jiajer@mail.cbc.gov.tw
國立故宮博物院	潘約聘人員	02-28812021 分機 2959	emilypang92@npm.gov.tw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李技士	02-22322053	hjlee@aec.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	范姜專員	02-23565158	susie@cec.gov.tw
公平交易委員會	邱視察	02-23517588 分機 457	judy0231@ftc.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鍾科員	02-33438823	elsa@ncc.gov.tw

中央部會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林設計師	02-37073672	winni@tjc.gov.tw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劉助理研究員	02-77276299	steven65423@ttsb.gov.tw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駱聘用行政助理	02-25097900 分機 831	sy.luo@cipas.gov.tw

地方政府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政府	葉研究員	02-27208889 分機 8702	ha_gndr@mail.taipei.gov.tw
新北市政府	林社工師	02-29603456 分機 3730	aj6757@ntpc.gov.tw

地方政府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桃園市政府	張研究助理	03-3322101 分機 6436、6437	10063184@mail.tycg.gov.tw
臺中市政府	鄧科員	04-22289111 分機 37603	judydeng@taichung.gov.tw
臺南市政府	王約僱人員	06-2991111 分機 8761	jhujane@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政府	洪科員	07-3303353	hyk7587@kcg.gov.tw
新竹縣政府	施社工師	03-5518101 分機 3256	10011259@hchhg.gov.tw
苗栗縣政府	張約聘人員	037-558369	yuruz747@ems.miaoli.gov.tw
南投縣政府	劉辦事員	049-2247970	celeste0626@nantou.gov.tw
彰化縣政府	張科員	04-7532292	jojo775780@email.chcg.gov.tw
雲林縣政府	宋設計師	05-5522993	ylhg02155@mail.yunlin.gov.tw

地方政府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嘉義縣政府	林科員	05-3620900 分機 2501	ae1456@sabcc.gov.tw
屏東縣政府	黃社工員	08-7320415 分機 5321	a251257@oa.pthg.gov.tw
宜蘭縣政府	魏約聘社工	03-9328822 分機 430	shiuhan@mail.e-land.gov.tw
花蓮縣政府	張科員	03-8227171 分機 372	ara123@hl.gov.tw
臺東縣政府	許約聘社工	089-345106 分機 261	n4109@taitung.gov.tw
澎湖縣政府	黃科員	06-9274400 分機 397	juwel@mail.penghu.gov.tw
金門縣政府	許社工師	082-318823 分機 62572	anny0718@mail.kinmen.gov.tw
連江縣政府	曹約用人員	0836-25022 分機 311	smile0511@matsuhb.gov.tw
基隆市政府	康社工師	02- 24201122 分機 2203	b5669401@mail.klcg.gov.tw

地方政府			
機關別	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新竹市政府	姜社工師	03-5352386 分機 802	010150@ems.hccg.gov.tw
嘉義市政府	鄭社工師	05-2254321 分機 155、157	huisuan@ems.chiayi.gov.tw

備註：

1. 本窗口設置及公告目的係各機關蒐集民眾反應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意見。
2. 本窗口聯絡資訊如有需更新或登載錯誤，請聯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科員(02)33567984；tinahuang@ey.gov.tw。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0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確的方向，我們一定要調整成為好的勞動政策，以降低失聯移工人數。但我更關心的是，雖然剛剛部長說產業類的有生產能量，可是家事類勞工跟臺灣 26 萬個家庭息息相關。很可悲的是，如果我們去 Google 一下，就會發現外籍移工逃跑，造成 185 萬個家庭很可憐、很辛苦。

所以，院長，我們一起努力把勞動政策做好，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5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都會首長、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婚姻平權的問題，當然，首先要肯定去年院長真的很有擔當，由行政和立法部門一起推動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的國家，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所有臺灣人感到光榮及驕傲的事情。可是接著有一些行政配套措施被這些同婚家庭遇到，他們都有來陳情，譬如醫院的新生兒出生登記問題，因為過去電腦系統設計雙親必須為一男一女才能登記，所以同婚家庭雙親要打資料進去的時候就沒辦法打進去，我聽說衛福部之前是有設法想要調解此事，有一個過度的措施。但是這些同婚家庭開始反映還有很多電腦系統的問題，包括申請生育、托育補助、育兒津貼、年中繳稅，以及下半年孩子要報到註冊的時候，這些家庭都需將相關資料打入電腦，不知道這些系統準備好了沒？其實不只是國內，在國外的駐外代表處也有很多配套和網站尚未更新，例如，澳洲代表處網站介紹來臺灣依親申請居留權方法還是限定為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我要說的是，我們做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國家，但是還有很多行政措施及配套還沒有跟上，是不是請院長規劃一個窗口或請一位政務委員負責，甚至請衛福部協調每一個都會可能遇到的系統問題，這些家庭有可能要登記的項目，相關系統是否周全，針對這個部分，能否請院長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任何人都有權利追求他的幸福，有關同性婚姻，雖然當初在推動的時候，臺灣社會面對新的情形有很多人感到擔心，甚至不能接受，但是很感佩在貴院去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後，整個社會都很和平，而且也都很能夠接受新的情形。到今年三月為止，全臺灣已經有 3,553 對進行同性婚姻登記，但大家覺得社會並沒有改變、也沒有亂。

林委員昶佐：也沒有大亂。

蘇院長貞昌：爸爸、媽媽還是被叫做爸爸、媽媽，其實很多地方也漸漸能夠接受了，但可能幾十年來表格是這樣，或者作業程序是這樣，所以如果有沒有改到的地方，我會拜託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都會盤查，看看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如果委員接收到任何意見或者委員發現有什麼地方我們做得不夠，請委員多指教，好讓我們儘快改善。

林委員昶佐：這樣很好。在這裡我們說個笑，我自己也有朋友在去年通過法案之後登記結婚的，後來今年也離婚了，這樣我就放心了。否則我也很煩惱只有異性家庭有離婚，如果同性家庭都很圓滿、很幸福的話，好像只有異性家庭才會有問題，但結果都是一樣的，每一個家庭都一樣，

會遇到的問題、會遭遇的困難，或者是會幸福的，其實都一樣，愛情會遇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所以我聽到同性朋友離婚的，我反而比較放心，因為說到離婚率，異性家庭的離婚率到現在還是比同性家庭高，所以我覺得還好都一樣。

蘇院長貞昌：臺灣有一句話說「一樣米飼百樣人」，縱使同父母生的也不一樣，人有百百種，人家就是不一樣，我們就要尊重他們，不能說我要這樣就都要依照我的方式來做，臺灣社會已經進步到這裡了。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要和院長討論勞保年金的問題，上一屆軍公教年金改革已經完成通過了，接著勞保年金改革一定是更加艱困，因為勞工人數比較多，尤其現在勞保年金給付已經比較低了，我們為了財務的穩定性，還要想辦法把它再降低一些，這其實是比較困難的，但是勞保年金也不能不進行改革，所以這比軍公教年金還要難處理。可是我們不能因為要改善財政問題，促進財政穩定，而不記得年金目的，請問對院長而言，你認為設置年金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勞工朋友對國家經濟進步貢獻很大，蔡總統一再說要對勞工朋友特別照顧，所以我們看得到民進黨政府再三宣示，政府絕對會對勞保年金一定負最後的責任，意思就是不會讓年金倒了，政府一定會照顧好。再來，你看今年在 2 月 12 日，也是歷史上第一次，政府撥 200 億元進入這個基金，這是過去不曾有過的，相關的這些問題，我請勞動部部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沒有關係，我接下來要針對之前行政院有提過勞保年金改革的方案來討論一下。我認為要有年金制度，最重要的是維持每個人民年老之後有尊嚴的生活，為了維持尊嚴的生活，維持過去所得，還有財政穩定，這是相當重要的。但是我們大部分在討論年金改革時，常在研究如何維持財政的部分，比較少去談到化解年老貧窮的問題，因為如果他們原本的薪水較高，在年老之後，憑著過去的所得能夠維持尊嚴的生活；但是過去薪資較低的人，年老之後還拿比過去薪資更低的、只有一半的年金，我想他們要維持尊嚴的生活，其實非常困難。因為行政院之前有提案，比較沒有針對剛剛我所說的，維持所得很重要，但在另外一方面，要如何對生活艱困的人，讓他們維持尊嚴的生活，不會生活困苦，比較沒有談論到，不知道在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所提的版本，可不可考慮在這個部分加強一下嗎？想請院長或部長說明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我相信委員很關心勞工如何維持年老的尊嚴生活，這和勞動部目前方向是一致的。我們現在勞保最重要的是財務的問題，也是想要讓勞保能永續經營，讓這些勞工打拚到老時，晚年生活無虞。剛剛委員所講的，針對收入較低的勞工，我相信我們的政府是弱勢優先，在未來針對年改進行改革時，會重新進行檢討，從各個面向來做討論，看如何來進行改革，並制定合宜的制度，使勞保年金能永續，也能照顧到所有階層的勞工，尤其是較弱勢的勞工，我們可以對他們再增加一些保障。

林委員昶佐：我當然是希望行政院及勞動部能夠去研究一下，譬如說最低基本保障，看能不能對生活有困難的勞工在年老時提供最低基本保障，有的民間在計算，其實這也不會造成政府財務很大的困難，因為這些人其實很有限。

另外一個部分，除了弱勢勞工以外，之前這個方案裡，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我也順便來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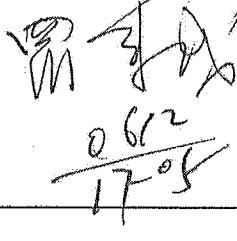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4 月 10 日）
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節錄更正】

質詢委員	質詢要點	承諾事項	主辦機關	機關	備註
林昶佐	我國為婚姻平權國家，但尚有許多行政措施及配套尚未跟上，請院長規劃一個窗口或請一位政務委員負責。	請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盤查。	性平處		109 年 4 月 13 日立法院公報初稿第 30 期院 49 至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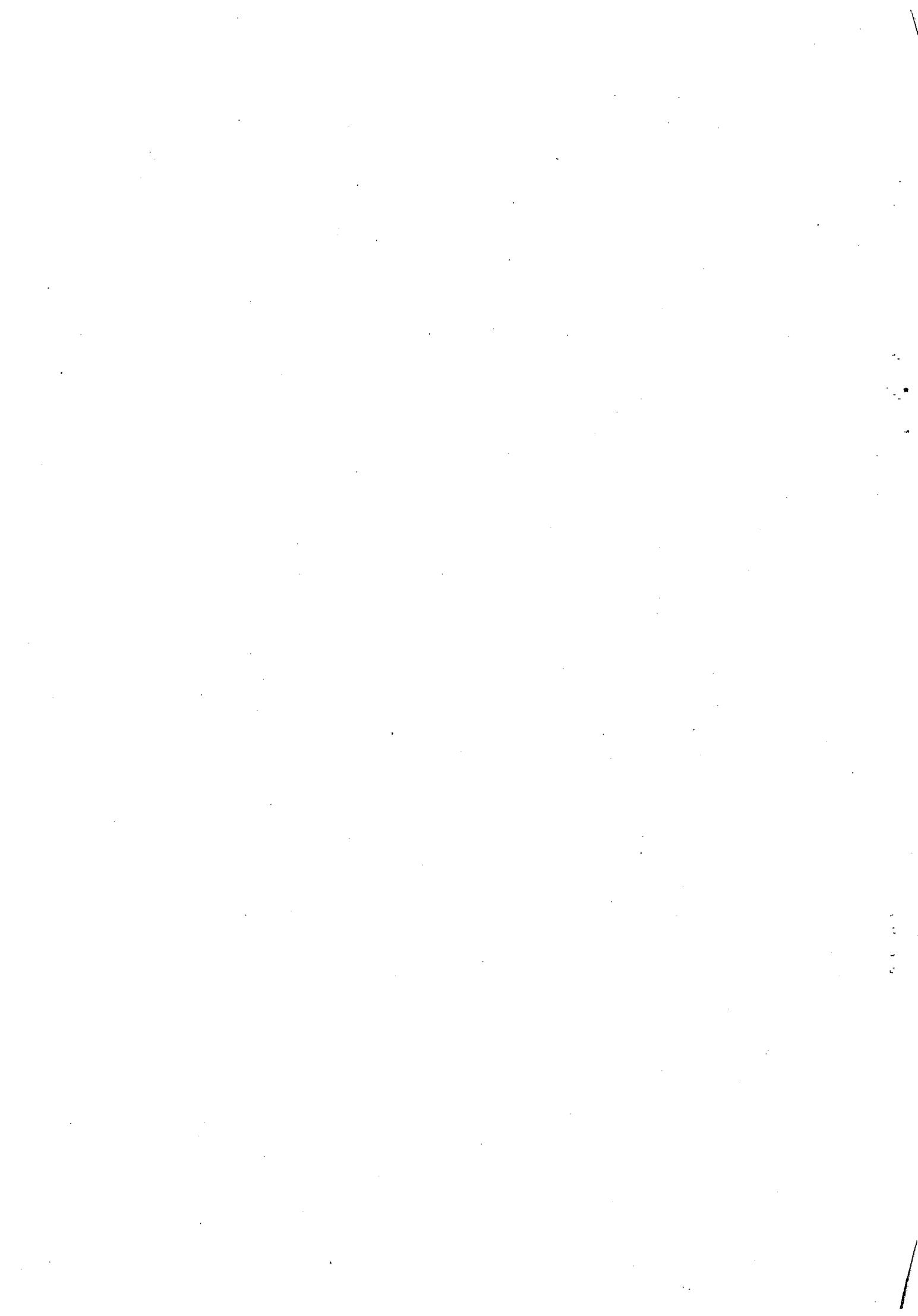
註：

- (一) 單一機關為主辦機關，其餘為協辦機關時，協辦機關須將辦理情形(1 週內)函送主辦機關彙辦，再由主辦機關彙整後函復質詢委員；多機關共同為主辦機關時，由各主辦機關就主管部分函復質詢委員。以上辦理情形，均應副知本院、督導之政務委員及國發會。
- (二) 主辦機關將辦理情形函復質詢委員時，須以首長名義函復，不宜於函中出現「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之文字，以示對委員之尊重。
- (三) 尚未結案前，各主辦機關應每 2 週定期將辦理情形更新登錄於國發會追蹤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惟有關鍵進度時則應隨時更新。
- (四) 如有承諾辦理時限者，請主辦機關依該承諾時限函復質詢委員；未承諾辦理時限者，請於院交辦文到 20 日內函復質詢委員。倘逾期超過 10 日，則由國發會列表函知逾期機關（並副知本院院長室及綜合業務處），要求該機關首長 3 日內簽陳院長關於該案目前辦理情形、延誤原因及相關責任檢討，並將上簽日期及文號 e-mail 至國發會(yth@ndc.gov.tw)及本院綜合業務處(patrick@ey.gov.tw)。
- (五) 如案情複雜或有其他原因，確實無法於期限內處理者，應敘明理由先行函復質詢委員；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質詢委員說明。

行政院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一案，簽請鑑核。		
主辦單位	性別平等處	總收文號	1090177504
受會單位 敬陳會羅 政務委員 秉成	會核意見及簽章  06/2 17/05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複閱 纸



簽

109年6月12日
於 性別平等處

主旨：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一案，^件

擬辦：本案擬奉核後，函請相關機關依旨揭指引檢視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並作必要之調整，謹敘稿並陳，請核判。

說明：

- 一、依據本(109)年5月14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同婚專法)修正各項行政及配套措施會議第1案決議辦理(附件)。
- 二、前開會議決議略以，由本處先行規劃同婚法制化後尚須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與網頁指引，於本(109)年6月中旬前函請四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盤點。
- 三、本處經蒐整各類表單、資訊系統、網頁，檢視相關欄位後，爰規劃旨揭指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盤點範圍：

- 1、表單及資訊系統：各機關供民眾使用且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之公務行政表單(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及設有除錯機制之資訊系統。
- 2、網頁：各機關供民眾瀏覽且內容涉及我國結婚、離婚、依親居留、簽證、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規定之網頁文字。

(二) 盤點及調整方式：

- 1、應調整表單：如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父」及「母」、「夫」及「妻」者或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實施後，實際同性配偶「夫、夫」或「妻、妻」、同性家庭家長「父、父」、「母、母」需求者；調整方式如新增「其他_____」或「家屬_____」選





2003

項、改設計為開放欄位，改為「父/母」與「母/父」、「夫/妻」或「妻/夫」，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更改為下拉選單等。

- 2、設有除錯機制之資訊系統：如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者應予改寫相關除錯機制。
- 3、網頁：內容涉及我國結婚、離婚、依親居留、簽證、領養等相關規定，如有仍未配合同婚專法修正者，應即時修正。

(三)審閱方式及函復期限：各機關填具檢視及調整清單後，經徵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審閱通過後，各部會於本年9月5日前、各縣市於本年10月底前函復本處。

(四)設置蒐整意見承辦窗口：由各機關指派1名承辦人，作為民眾反應相關意見之窗口，各機關承辦窗口一覽表將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科員黃經祥

10612
12/25

宋餘俠 1135

行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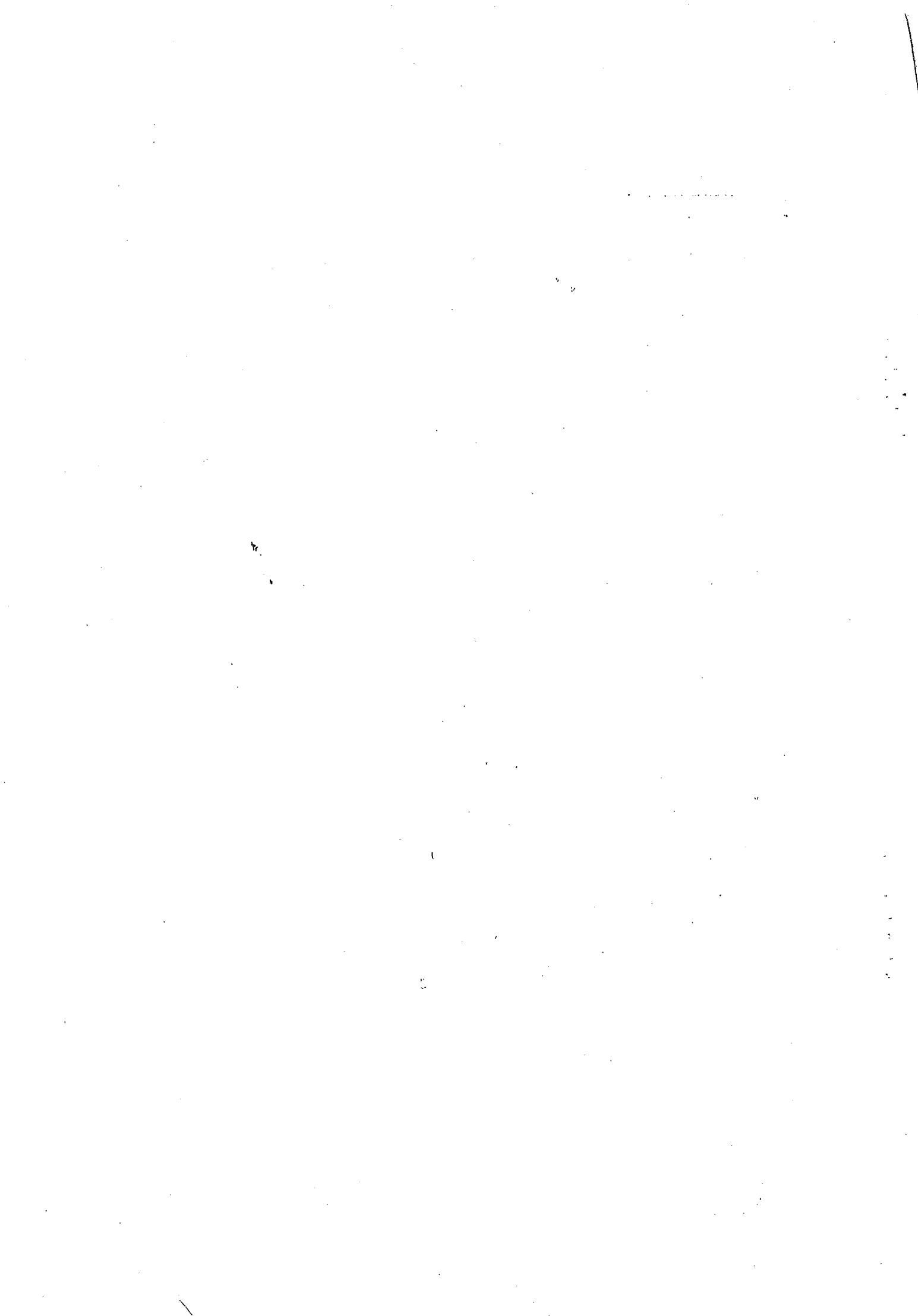
科員蕭繼志

參議趙惠文 612
1340

副處長鄧華玉 612
1391

孟詒 0616
2020

主任張文源 0615
1124



簽稿併陳

奉判後，即日繕發

檔 號：0109/E00-EK0-EKZ

保存年限：05年

行政院秘書長 函(2稿)

承辦單位	性別平等處		
承 辦	科員黃經祥 109612 1135		
核 稿	科長蕭金英 109612 1135	副處長鄧華智 109612 1135	副秘書長
處 室 會 管 主	副處長鄧華智 109612 1135		
會 稿	秘 書 長		
閱 稿	張文源 0615 1124		
打字	黃	校對	慧
		監印	發文

0615
1135

秘書長
張文源 0616
2020

行政院秘書長 函(稿1)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聯絡人：黃經祥(02)33567984

電子信箱：tinahuang@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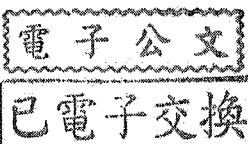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7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請改字



主旨：檢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六份(如附件)，請參考並依限回復，請查照。

說明：請各機關於本(109)年6月3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



案承辦窗口名單(如附表1)。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本年9月5日前；各縣(市)政府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應檢視清單及應調整清單函復本院(如附表2、附表3)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抄本：

秘書長 李○○



行政院秘書長 函(稿2)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聯絡人：黃經祥(02)33567984

電子信箱：tinahuang@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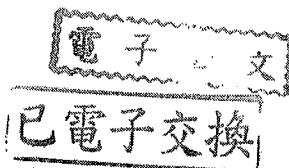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請改字

主旨：有關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

行



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詳如附件)，
請卓參。(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

抄本：

秘書長 李○○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 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調整參考指引

- 一、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同婚專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為周延檢視調整各機關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以符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爰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表單」、「資訊系統」，係指各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務行政表單（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設有除錯機制之資訊系統；「網頁」係指各機關供民眾瀏覽之公開網頁。
- 三、請各機關於本(109)年 6 月 30 日前指派 1 名承辦窗口（填具表 1）統整機關檢視調整情形，並於機關完成檢視後，作為民眾反應相關意見之窗口。各機關承辦窗口一覽表將公告於^{行政}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 四、盤點及調整方式：
 - (一)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範圍：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之表單、資訊系統，請填寫：
 - 表 2：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施行}，應檢視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無論須調整與否，均應填列）。
 - 表 3：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施行}，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填列應調整之表單及資訊系統，及相關調整作為）。

1. 表單(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

(1) 應調整表單為內容涉及：

I.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父」及「母」

者。

II.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夫」及「妻」

者。

III.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實施後，實際同性配偶「夫、
夫」或「妻、妻」、同性家庭家長「父、父」、「母、
母」需求者。

(2) 表單建議調整方式：

I. 建議一：封閉式欄位新增「其他_____」或「家屬_____」
選項，供填寫資料者彈性填寫(如附件一範例一)。

II. 建議二：封閉式欄位改設計為開放欄位，供填寫資
料者自行填寫(如附件一範例二)。

III. 建議三：封閉式欄位原「父」與「母」分列，改為
「父/母」與「母/父」，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
填寫；封閉式欄位原「夫」或「妻」分列，改為「夫
/妻」或「妻/夫」，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
(如附件一範例三)。

IV. 建議四：線上表單封閉式欄位，從勾選更改為下拉
選單，並提供適足清單供填寫資料者自行選擇(如
附件一範例四)。

V. 建議五：同婚專法實施後，實務面已符合同性配偶
「夫、夫」或「妻、妻」、同性家庭家長「父、父」、

「母、母」需求之表單(如附件一範例五)。

2. 資訊系統(設有除錯機制)：

(1) 應調整之資訊系統為設有除錯機制，內容涉及：

- I.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者。
- II.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者。
- III.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實施後，之實際多元家庭
 同性配偶「夫、夫」或「妻、妻」、同性家庭家長
 「父、父」、「母、母」需求者。
- IV. 填表說明或備註應一併檢視，如有未符同性配偶及
 同性家庭家長需求者應一併調整。

(2) 資訊系統建議調整方式：改寫相關除錯機制。(如附
件一範例六)

3. 注意事項：

- (1) 表單修正後，如涉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機構者，
 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並追蹤落實情形。
- (2) 線上表單或資訊系統應即時更新；如涉及系統維護
 無法即時更新者，應列入下期與簽約廠商約定更動
 事項，並應訂定過渡期因應作為，涉及所屬機關、
 地方政府、機構者，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
- (3) 填寫說明或備註應一併檢視，如有未符同性配偶及
 同性家庭家長需求者應一併調整。
- (4) 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流程詳如附件二。

(二)網頁：各機關檢視供民眾瀏覽之網頁文字內容涉及我
國結婚、離婚、依親居留、簽證、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

規定，如有仍未配合同婚專法修正者，應即時修正。

五、審閱方式及函復期限：各機關填具表 2 及表 3 並經各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書面或實體會議不限)

審閱通過後，各部會於本年 9 月 5 日前、各縣(市)政府
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六、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本參考
指引檢視、調整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各鄉(鎮、市、
區)公所檢視結果及調整情形無須報送本院。

行政

附件一、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範例

- 建議一：封閉式欄位新增「其他_____」或「家屬_____」選項，供填寫資料者彈性填寫。

範例一

已符合表單：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表										
兒 童 或 少 年 資 料 項 目 申 請 人	病患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	市話：					
	戶 籍 地	縣市 區 里 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寄送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卡號：□□□□□-□□□中低收入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事件。								
	就醫之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費用	元		
本年度係第幾次申請	第 次	前(幾)次已補助(累計)金額	元							
申 基 本 資 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或少年基本資料(如勾選本項，申請人基本資料將被擇一)		與 關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電 話				
	姓 名		兒 兒	少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指 定 戶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 金 給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 單 位： 分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應 紀	1. 申請表。 2. 請勿以複寫紙申請，請勿以複寫紙申請。									

封閉式欄位，設有「其他_____」或「家屬_____」選項，可供填寫者彈性填寫。

- 建議二：封閉式欄位改設計為開放欄位，供填寫資料者自行填寫。

範例二-1

已符合表單：

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107.06.28修訂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1.姓 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電 話：(H) (O)	手 機	
4.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		
5.通訊地址：_____市／鄉／鎮／區／村／里／鄰 路／街／巷／弄／號／樓		
6.請問如何獲知本縣長照服務相關資訊？(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會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吏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三、主要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資料 1.姓 名： 2.電 話：(H) (O) 手 機 3.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 4.通訊地址：_____市／鄉／鎮／區／村／里／鄰 路／街／巷／弄／號／樓		
開放式欄位，可供填寫者彈性填寫。		
開放式欄位，可供填寫者彈性填寫。		

範例二-2

已符合表單：

○○醫院（診所）手術同意書格式。

*基本資料

病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病歷號碼_____

一、擬實施之手術（以中文書寫，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

1. 疾病名稱：_____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手術。_____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以下應填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欄，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

關係：病人之_____ (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身地點/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開放式欄位，可供填寫者彈性填寫。

時 分

一、手術的一般風險：

- 手術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
-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並伴隨疼痛和腫脹，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造成致命的危險，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
- 因心臟承受壓力，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也可能造成中風。
-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三、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應由病人親自簽名：

-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名。
- 病人之間係人，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如伴侶（不分性別）、同居人、子女、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扶養負擔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榮家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 病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_____人於指印旁簽名。

性別友善之提醒，
能讓每個承辦人更具性別敏感度，也讓
多元性別填寫者備感窩心。

● 建議三：

- (1) 封閉式欄位原「父」與「母」分列，改為「父/母」與「母/父」，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
- (2) 封閉式欄位原「夫」或「妻」分列，改為「夫/妻」或「妻/夫」，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

範例三

需調整表單：

學生基本及家庭資料表(新生報到用)				一年 班 座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可先不填，建議與護照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證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戶口名簿上登記)	獨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行：_____	
住宅電話	市內電話	家長行動電話	(主要聯絡人)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本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父母皆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父或母為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平地/山地 (戶口名簿需有註記)				
家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 /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 /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就讀「本校」之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改為「父/母親姓名」(填寫者可圈選「父」或「母」，再行填寫)			
主要的聯絡人(監護人)：	父親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				
	行動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母親姓名					
其他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公)	分機	
	電子郵件				
	其他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電話(宅)	

- 建議四：線上表單封閉式欄位，從勾選更改為下拉選單，並提供適足清單供填寫資料者自行選擇。

範例四

需調整表單：

社會安全網 - 開標e起來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填寫說明：若選擇「空缺」為家庭關係，請敘述許多資訊以備審查。請勿空缺。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兩者關係

配偶成員
家庭成員
其他成員
同居伴侶
曾為同居伴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父(含養、繼父)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母(含養、繼母)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曾)外祖父母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母(子女、孫子女)
現為/曾為家屬或家庭間同居者:父之同居人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庭間同居者:母之同居人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庭間同居者: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庭間同居者: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目前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緣或姻親關係

已提供適足下拉式選單，可供填寫者
彈性選擇。

● 建議五：同婚專法實施後，實務面已符合同性配偶

「夫、夫」或「妻、妻」、同性家庭家長「父、父」、

「母、母」需求之表單。

範例五-1

已符合表單：

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small>(請填寫可收用 號郵件地址，未填空缺將無法寄達)</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3名以上子女打「V」 <small>(請用藍黑色筆勾選)</small>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以申請人代稱「父」、「母」，勾 選關係時均有「父」、「母」選項												
三、切結												
【簽章】 ※申請人與受扶養人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面申請相關要點規定，戶內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戶內生理年齡滿2歲（當月之次月）至學齡未滿5歲兒童優先申領「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俟不符申領資格，「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查。當申請人身份別移轉或競合時，亦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簽章】 ※申請人與受扶養人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面申請相關要點規定，戶內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戶內生理年齡滿2歲（當月之次月）至學齡未滿5歲兒童優先申領「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俟不符申領資格，「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查。當申請人身份別移轉或競合時，亦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申請人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範例五-2

已符合表單：

範例五-3

已符合表單：

中文結婚證明書申請書

夫/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通訊地址：
以「夫/配偶」、「妻/配偶」取代
「夫」、「妻」

妻/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其他證號：
通訊地址：

申請書資料
結婚生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地點：
結婚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證號起訖：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規費：
附繳證件：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範例五-4

已符合表單：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_____之□配偶□子女
□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
貴部申請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
如有不實致溢領，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
律責任。

選項不特別區分「夫」、「妻」、「父」、「母」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遠族為配偶、父
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
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
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
係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
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遠
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
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
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遠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
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六

資訊系統(設有除錯機制)：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及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者，應即時改寫相關除錯機制。如涉及系統維護無法即時更新者，應列入下期與簽約廠商約定更動事項，並應訂定過渡期因應作為，涉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機構者，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

出生證明書					
新生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點	新北市
(一) 廉 婦 資 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或錄取號碼)： 主 認 證 取： 12345678 12345678			
性 別	男() 女()	母() 父()	姓 名	林 惠 青	號
現 住 地	12345678901234567890				
母() 父()	姓()	名()	姓()	名()	號
(二) 廉 婦 配偶 資 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或錄取號碼)： 前 證 取： 12345678 12345678			
性 別	男() 女()	母() 父()	姓 名	林 惠 青	號
(三) 出生者之性別	男() 女()	(四) 註明過熟為	週	(五) 出生時之體重	公克
(六) 出生時間	12:00				
(七) 聲 韻					
(八) 出生場所					
(九) 挑 1 章					
以上(一)~(二) 醫師(助產師)					
醫療院所(助產 院所)					
院所章識：					
注意事項：1、					
2、出生證明書內容由女親丈母或母親填入下列空白處；毛利財政肯定者，並由新生兒之父母簽名或蓋章。 內容此空要填：_____封。					
持有人：父_____ (簽名或蓋章) 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由出生地之家屬收執)					
980101起施行					

產婦配偶欄於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綁定配偶身分證字號必為「1」開頭，應即時改寫相關除錯機制；本資訊系統，刻正由該機關委外廠商辦理欄位及檢核條件修正中。

過渡期作為：已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所轄接生醫療院所，先以筆註及加蓋開立人章之方式辦理。

附件二、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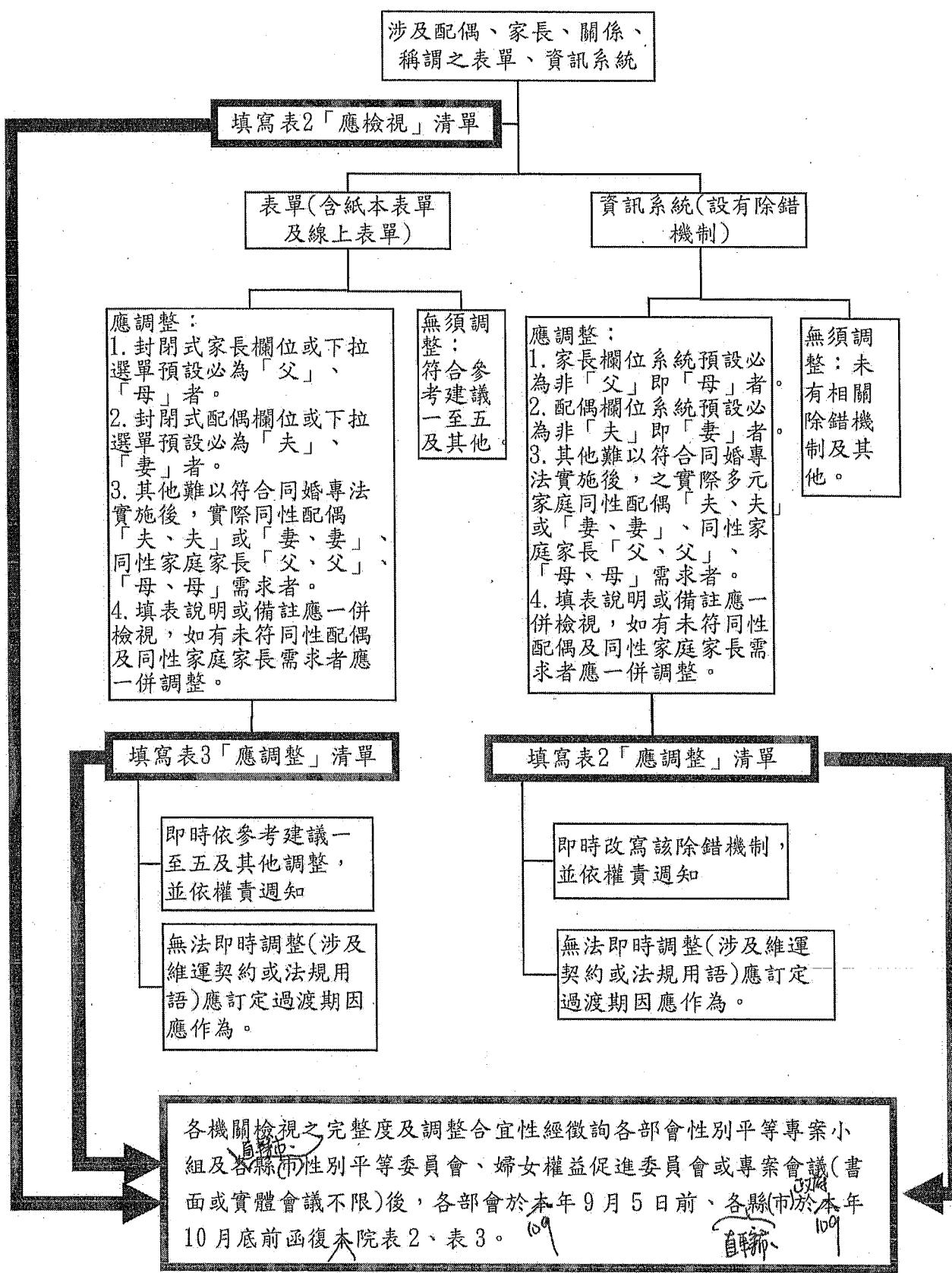


表1：機關承辦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窗口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1.各部會、地方政府限填報1人，請於接獲陳情意見後再行依業務分工進行業務分辦。

2.本窗口設置及公告目的：

(1)於機關檢視期間提供機關蒐整應調整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意見。

(2)於機關檢視完成並函復本院後，民眾反應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意見蒐整。
行政處

3.請於109年6月30日(二)前免備文將本表單回寄tinahuang@ey.gov.tw；並來電(02)33567984黃科員確認。

4.本資訊將於彙整後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供民眾提供意見。

行政處



表1：機關承辦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窗口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 1.各部會、地方政府限填報1人，請於接獲陳情意見後再行依業務分工進行業務分辦。
- 2.本窗口設置及公告目的：
 - (1)於機關檢視期間提供機關蒐整應調整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意見。
 - (2)於機關檢視完成並函復本院後，民眾反應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之意見蒐整。
行政處
- 3.請於109年6月30日(二)前免備文將本表單回寄tinahuang@ey.gov.tw；並來電(02)33567984黃科員確認。
- 4.本資訊將於彙整後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供民眾提供意見。
行政處



表2：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應檢視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

彙整機關：

電話

序號	表單/系統別	須修正	無須修正
表單(含紙本表單、線上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相關防錯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相關防錯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1.表格不足處請自行新增。 2.應檢視之表單、資訊系統包含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之表單、資訊系統。 3.勾選「其他」者，應補述文字。 4.本清單經列示並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書面或實體會議不限)通過後，各部會於 <u>本年9月5日前</u> 、各縣市於 <u>本年10月底前</u> 函復本院。			

109

行政院
政府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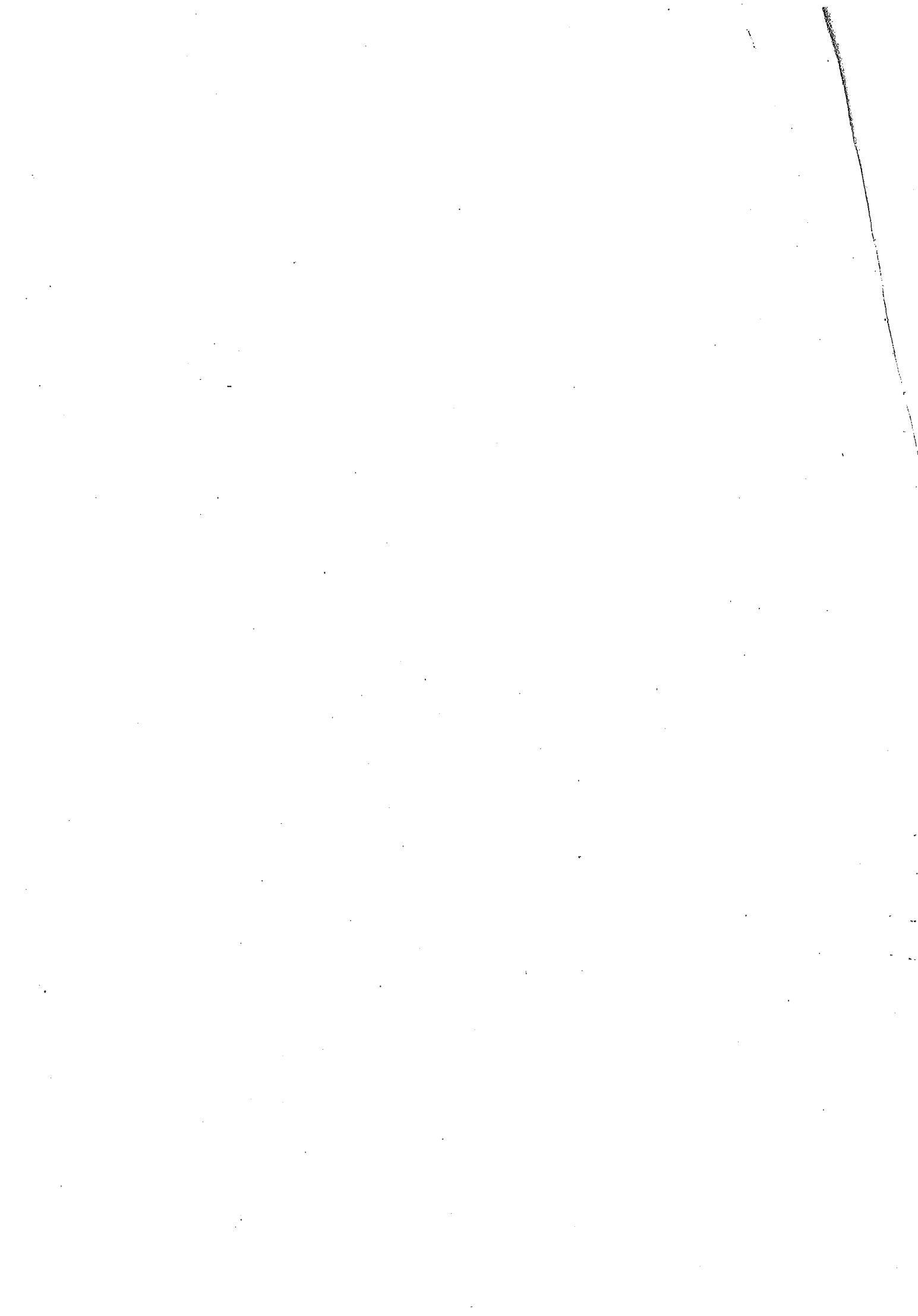


表3：配合同婚專法實施，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

序號	表單/系統/網頁別	已修正 (108/5/17同婚專法通過後 函復本院本清單前已修正)		待修正 (函復本院本清單後 (110/5/17前))		同婚專法通過2年內未能修正 (110/5/18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待修正原因	預計修正日期	過渡期因應作為	未能修正原因
表單(含紙本表單、線上表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 預設必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 預設必為「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法規用語(請填寫法規名稱並註明條款頁次)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2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 預設必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 預設必為「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法規用語(請填寫法規名稱並註明條款頁次)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法規用語(請填寫法規名稱並註明條款頁次)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父」即「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夫」即「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維運契約，已排入下次維運時修正，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預計於(日期)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法規用語(請填寫法規名稱並註明條款頁次)	(請填入因應作為文字)

1.表格不足處請自行新增。

2.應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及建議調整方式詳參：「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待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參考指引」

3.勾選「其他」者，應補述文字；函復本院本清單前尚未修正之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均應補述原因、預期修正日期及過渡期因應作為。

4.本清單經列示並徵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業會議(書面或實體會議不限)通過後，各部會於本年9月5日前、各縣市於本年10月底前函復本院。

研商「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修正各項行政及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1案：為盤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有待調整之表單、網頁、資訊系統，以維護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案，請討論案。

決議：

一、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先行規劃同婚法制化後尚須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與網頁指引，於本(109)年6月中旬前函請四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盤點，各機關檢視之完整度及調整合宜性經徵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書面或實體會議不限)後，各部會於本年9月5日前、各縣市於本年10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

二、請各機關於6月底前提供本案修正各項行政及配套措施機關承辦窗口(如附件1)，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後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多元性別專區」，以利作為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遇有本案相關問題之意見表達窗口。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網頁相關資訊，併予注意檢視正確無誤。

第2案：有關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相關配套事宜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洽合法制單位評估以函釋方式讓非同住之同性配偶/前同性配偶與家中直系或旁系親屬間之暴力行為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可行性，或研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公務統計網頁公佈家庭暴力事件兩造關係區隔為「同性伴侶」之相關統計，另每年提交本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之「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案件開案數及受暴人數統計表」、「親密關係間之未同居伴侶暴力案件轉介統計表」更新如附件 2。
- 三、請衛生福利部以擴及同性伴侶適用為方向，研議於「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新增題項。

第 3 案：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同性配偶繼親收養者，該子女之雙親欄稱「父，養父」或「母，養母」與異性配偶有別案，請討論案。

決議：鑑於新式身分證即將實施，父母欄位為隱性紀載，尊重內政部評估意見，暫維持現行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該子女之雙親欄稱「父，養父」或「母，養母」，建議可考量其他尊重當事人選擇稱謂之彈性處理方式。

第 4 案：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同性配偶得否準用人工生殖法生育子女案，請討論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依既定委託研究及法案規劃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